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建设”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邹城利民债/20利民债”）和“2021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邹城利民债01/21利民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4月18日，利民建设发布了《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拟将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公司90%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无偿划转至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